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22〕25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22年3月18日

金陵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明确硕士生导师的工作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研〔2018〕7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硕士生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硕士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管理实行学校和学位点牵头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学校硕士生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学位点牵头学院是实施硕士生导师管理的主体。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硕士生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硕士生校内导师职责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学位点牵头学院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决定和安排；

（二）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三）参与建设校外基地，参与制定、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等工作；

（四）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五）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课程内容有广度、有深度，体现专业领域的前沿和研究导向；

（六）全面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认真安排文献查阅、论文选题、开题、撰写、预审、评阅、答辩等工作，督促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位论文，把握学位论文水平，对学位论文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等评价；

（七）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负责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把好质量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一旦发生学术失范等问题，要及时处理，不推诿不隐瞒；

（八）配合学位点牵头学院和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毕业鉴定、就业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

（九）加强与校外导师合作交流，鼓励支持研究生到国（境）内外重点大学或科研机构参加科研合作、访学及学术交流；

(十) 关心研究生思想政治、生活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引导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注重人格培养和品德修养；

(十一)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探索研究生培养的新思路、新途径；

(十二) 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

第六条 硕士生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的导师职责参照校内导师职责执行。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七条 招生参与权。硕士生导师可依据学校和学位点牵头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经费情况，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有权选择指导的研究生。

第八条 培养自主权。硕士生导师根据本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学位点牵头学院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育人推荐权。硕士生导师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具有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管理建议权。硕士生导师有权对相关学位点的学科

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议，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举措、相关规章制度制定等提出意见。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一条 对新增硕士生导师，由研究生处或学位点牵头学院组织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岗位责任事故：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二）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研究生思想和行为出现重大问题；

（三）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出现重大问题；

（四）连续两届因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当或中途改换题目，致使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

（五）国家、省（部）对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为不合格；

（六）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泄露命题内容；

（七）不服从学校及学位点牵头学院安排，无故拒绝招收研究生；

（八）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十三条 出现岗位责任事故的导师，按照《金陵科技学院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招生资格：

（一）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停止招生资格3年；

（二）在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1篇论文出现1个及以上不合格者，停止招生资格2年；

（三）三年内没有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者，停止招生资格1年；

（四）因健康原因暂时不能担负指导研究生工作者，待其身体允许后再按程序履行手续后招生；

（五）其他情况不适宜指导研究生者，由相应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核和认定意见，一般暂停招生时间为1-3年。

第十五条 暂停招生的导师恢复招生，须由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提出审核意见，经研究生处认定和批准，方可重新取得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一）诋毁党的领导、传播不正当言论者；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指导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违反师德规范或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四）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者；

（五）其他经学位点牵头学院审核、研究生处、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认定，不适合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者。

第十七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的，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导师资格，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由学位点牵头学院协调转给本专业其他导师。

第十八条 因公出差、出国（境）等情形的导师应妥善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3个月以内，应向学位点牵头学院备案；离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应报研究生处备案；离校6个月以上1年以内，必须通过学位点牵头学院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同时指定代行职责的导师或提出更换硕士生导师申请，落实后方可离校；未向研究生处备案或提出申请的，停止招生1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一般不作调整。如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1年以上、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等情况确需调整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时，经师生双方同意，报学位点牵头学院和研究生处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